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女士、董事孟杰先生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就公司财务和内控合规审计事项有关汇报，就公司 2017 年财务工作情况及此次审计工作目的、审计范围、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和策略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提交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并督促有关人员尽快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会议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审计机构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最新的监管要求，认真研究有关政策，充分关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问题，遵循审慎性原则，全面做好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关于预审阶段发现事项的汇报，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尽快落实年终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3、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先生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结果的介绍，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提交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致审计委员会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就《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会议认为，信永中和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整合审计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按时地完成了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公司在现场审计、报告提交过程中及时督促、充分沟通、密切配合，保证了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会议表决通过了信永中和提交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草稿）》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草稿）》，同意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草稿）》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草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一）参与2017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在2017年度审计和2017年年报编制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按时地完成了现场和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各项业务规范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有效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更好地促进企业健康规范发展。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1日